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州

上訴人
即被告 積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謝明發

上訴人
即被告 美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林絹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提出民事上訴狀聲明對於

01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表明上訴之
02 聲明為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。」，然未以上
03 訴狀適當表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
04 是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5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
06 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
07 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
09 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0 215萬9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,158元；如非就原審
11 全部上訴，則請自行核算第二審裁判費並如數繳納，逾期未
12 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王冠涵